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3〕89号 2003年10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

（三）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必要时，协调总参谋部和武警总部调集部队参加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二、安委会的组成

主任：黄 菊（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华建敏（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王显政（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局长）

尤 权（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欧新黔（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

张广钦（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陈昌智（监察部副部长）

范方平（司法部副部长）

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

尹蔚民（人事部副部长）

郑斯林（劳动保障部部长）

叶冬松（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汪光焘（建设部部长）

刘志军（铁道部部长）

张春贤（交通部部长）

陈 雷（水利部副部长）

张宝文（农业部副部长）

黄 海（商务部部长助理）

马晓伟（卫生部副部长）

刘玉亭（工商总局副局长）

李长江（质检总局局长）

汪纪戎（环保总局副局长）

杨元元（民航总局局长）

雷元亮（广电总局副局长）

张文周（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何光晔（旅游局局长）

李适时（法制办副主任）

王国庆（新闻办副主任）

柴松岳（电监会主席）

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王澜明（中编办副主任）

张鸣起（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王 晓（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白建军（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

朱曙光（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三、安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设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安委会的办事机构。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局长王显政兼任，副主任由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副局长赵铁锤、王德学、孙华山、梁嘉琨担任。

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